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祐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祐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祐霆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

0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
02 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03 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
04 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
05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
06 則之拘束。又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
07 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08 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09 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10 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3 業經分別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14 罪請求合併定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
15 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等件在卷可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3日，而如附
17 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
18 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
19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2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及4所示之罪，業經分別定應執行為
21 有期徒刑7月及6月確定，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上開確定
22 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3 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
24 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不同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
25 面向，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三)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27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8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9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3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陳福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